

Disclosure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股票代码:600269

发行人注册地址: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199号赣能大厦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重大事项提示

1.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 2. 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西省科技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3. 本公司2004年至2006年获得的财政补贴分别为8,985万元、7,808万元和12,649万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Ganyue Expressway CO.,LTD.
注册资本:1,167,667,479元
注册地址: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199号赣能大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在上述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4. 债券期限

自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之日起6年,即2008年1月28日至2014年1月27日。

5.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债券自发行之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债券到期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面值加上最后一年的应计利息偿还所有债券。

6. 债券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实施情况若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拥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股票代码:600269 编号:临2008-004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15号文核准。

计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债券的权利。

7. 担保事项
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24个月。

9. 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认股权证持有人有权在权证上市满12个月之日的前10个交易日、以及满24个月之日的前10个交易日内存行权。

10. 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及其调整方式
本次发行所附每张权证的行权价格为2088元,为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10%,以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均价。

在认股权证存续期内,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将对本次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作相应调整。

新行权价=原行权价×(除权日公司股票参考价/除权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原行权比例×(除权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除权日公司股票参考价)。

当公司股票除息时,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保持不变,行权价格按以下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原行权价×(除息日公司股票参考价/除息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1. 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本次发行所附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为1:1,即每1份认股权证代表认购1股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的权利。

12. 分离交易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于2007年4月出具了大公报D【2007】046号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A级。

(下转封十版)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股票代码:600269 公告编号:临2008-003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特别提示

1.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0.8%—1.5%。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及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2. 机构投资者参加网下申购请填写并提交网下申购订单。填写网下申购订单时应特别注意:订单中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申购需求。

3.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对应于其最大申购金额的20%作为申购定金。最大申购金额为该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订单中最高申购利率所对应的申购金额。

4.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即1,200万张。同时每张债券的认购人可以获得公司派发的4.7份认股权证,即权证总量为5,640万份。

5.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所附的认股权证按比例向债券认购人派发。

6. 债券期限:6年,自2008年1月28日至2014年1月27日。

7.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 票面利率和付息日期: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计息起始日为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日(即2008年1月28日)。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0.8%—1.5%。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及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在上述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9.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首次付息日为发行日的次年4月(即2009年1月28日),以后每年的该日(即1月28日)为当年付息日。付息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发行人将于每年付息权登记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存成支付信息。在付息权登记日当日上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赣粤高速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赣粤高速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利息。

10. 到期日及兑付日期: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到期日为2014年1月27日,兑付日期为到期日2014年1月27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

11. 认股权证情况

(1) 权证发行数量:每手赣粤高速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4.7份认股权证。

(2) 权证的存续期: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24个月。

(3) 行权期间:认股权证持有人有权在权证上市满12个月之日的前10个交易日、以及满24个月之日的前10个交易日内存行权。

(4) 行权比例:本次发行所附认股权证的初始行权比例为1:1,即每1份认股权证代表认购1股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的权利。

在认股权证存续期内,如本公司股票除息,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不变,如本公司股票除权,将对本次发行的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按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新行权价=原行权价×(除权前1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除权日本公司股票参考价)。

(5) 行权价格:本次发行所附每张权证的初始行权价格为人民币2088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10%,以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均价。

在认股权证存续期内,如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将对本次发行的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新行权价=原行权价×(除权日公司股票参考价/除权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原行权比例×(除权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除权日公司股票参考价)。

当公司股票除息时,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保持不变,行权价格按以下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原行权价×(除息日公司股票参考价/除息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2. 资信评级情况: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于2007年4月出具了大公报D【2007】046号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A级。

13. 担保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对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 本次发行对象:

(1) 向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2) 网下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网上发行:在上证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 申购时间:网上、网下申购日2008年1月28日(T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1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向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无优先配售权)。

17. 网上、网下配售比例划分:本次发行网上(含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认购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发行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按照网上中签率与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

18.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由承销团余额包销,承销期起止日为2008年1月28日至2008年2月5日。

19. 发行时间及停牌安排:

易可转债余额采取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数乘以0.96元,再按1,000元一手转换成手数,不足一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认购分离交易可转债金额与网下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总额一致。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分离股上限总额为594,357手(5,943,570张,594,357,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9.53%。

公司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参与网上发行行使优先认购权,其网上专用申购代码为“704269”,申购简称为“赣粤转债”。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

17. 网上、网下配售比例划分:本次发行网上(含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认购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发行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按照网上中签率与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

18.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由承销团余额包销,承销期起止日为2008年1月28日至2008年2月5日。

19. 发行时间及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3(1月23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刊登发行公告;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上午9:30-10:30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2(1月24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1(1月25日)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现场路演 正常交易

T(1月28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申购定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17:00时);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停牌

T+1(1月29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正常交易

T+2(1月30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票面利率;确定网上、网下配售比例;网上中签率与网下配售比例 正常交易

T+3(1月3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根据中签率,网上申购摇号,补缴网上申购定金或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到账截止时间为T+3日下午17:00时) 正常交易

T+4(2月1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款解冻;网下申购验资 正常交易

20. 本次发行的赣粤高速分离交易可转债不设有限期限制。

21.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2. 上市时间: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 配售对象
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无优先配售权)。

(二) 配售数量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数乘以0.96元,再按1,000元一手转换成手数,不足一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认购分离交易可转债金额与网下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总额一致。

在本次发行时,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额为619,122,692股,全

时,公司董事长将偕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人员就此次发行相关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网址:http://www.p5w.net

2. 网上路演时间:2008年1月24日(星期四)14:00-16:00

发行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重要提示

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15号文核准。

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120,000万元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每10张为1手,本次发行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每个申购单位所需资金1,000元。每手赣粤高速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4.7份认股权证。

3. 本次发行向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乘以0.96元,再按1,000元一手转换成手数,不足一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分离交易可转债金额与网下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总额一致。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分离股上限总额为594,357手(5,943,570张,594,357,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9.53%。

公司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4269”,申购简称“赣粤转债”参与网上发行行使优先认购权。若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申购数量认购赣粤高速分离交易可转债;若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照网上、网下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1,000手),超过100万元(1,000手)的必须是100万元(1,000手)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必须缴纳对应于其最大申购金额的20%作为申购定金。最大申购金额为该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订单中最高申购利率所对应的申购总金额。

5. 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33269”,申购简称为“赣粤转债”。

6. 本次发行的赣粤高速分离交易可转债不设有限期限制。

7.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8.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详细了解本次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说明书摘要已经刊登在2008年1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9.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赣粤高速分离交易可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意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and Definition. Includes entries for the company, sponsor, convertible bonds, etc.

一、发行基本情况

1. 发行类型: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发行总额:120,000万元

3. 票面金额:100元/张。

4. 发行数量:120万手(1,200万张)。

5. 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债券所附认股权证按比例向债券的认

(下转封十一版)